

#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0月XX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6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辦理運動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 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運動教練遴選等事項。
- (三) 辦理運動教練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之審議事項。
- (四) 辦理運動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勵或懲處之事項。
- (六)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任用滿三年，績效評量之事項。
- (八)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校外兼職之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7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4人：學務主任1人為當然委員，其餘3人由校長擇聘之。
- (二) 家長會代表1人：人員名單由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
- (三) 體育專業人員1人：人員名單由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
- (四) 社會公正人士1人：人員名單由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

四、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學務主任為主席，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之決議，除審查教練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分，得同意公假出席。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體育組主辦，其他單位協辦。行政工作內容：

- (一) 訂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聘約，提本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三) 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
- (四) 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五) 其他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事項。

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1/3)	備註
1	主席	學務主任	楊景良	男	當然委員
2	委員 (行政代表)	主任			校長擇聘
3	委員 (行政代表)	主任			校長擇聘
4	委員 (行政代表)	主任			校長擇聘
5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
6	委員 體育專業人員	體育教師			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
7	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				學務處簽請由校長遴選之